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6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光宇公司与三雅公司外观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雅玉公司与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6
案例 3：意点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复审行政案	8
案例 4：成功公司与成功科技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5：爱奇艺公司与晴光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2
案例 6：花火中心与礼嘉小学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
案例 7：四十五所与众硅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6
案例 8：腾讯公司等与北笙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光宇公司与三雅公司外观专利侵权案

- 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渝民终 99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三雅摩托车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三雅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雅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430337689.8、名称为“后挡泥板（SY110-2）”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三雅公司发现，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制造和销售的型号为 50CC 的摩托车的后挡泥板（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抄袭三雅公司的创新设计，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请求判令光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惩罚性赔偿三雅公司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6 万元。重庆五中院经审理认为，以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的整体形状基本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光宇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并将其作为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出口销售的行为侵犯了三雅公司享有的涉案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停止侵权，光宇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并且光宇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需要开发相应的模具。因此，三雅公司要求光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制作侵权产品的模具的诉讼请求成立。关于赔偿损失，三雅公司未能举证证

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和可供参考的许可使用费等，重庆五中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及侵权情节等因素予以酌情确定。重庆五中院据此判决光宇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制作侵权产品的模具，并赔偿三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 万元。

光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光宇公司辩称，三雅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光宇公司具有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重庆高院经审理认为，责令侵权人销毁模具需要符合两个要件，首先权利人应举证证明模具的存在，其次权利人应举证证明该模具专为制造被控侵权产品而用。本案中，三雅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专为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光宇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针对三雅公司关于销毁模具的主张不予支持。重庆高院据此对一审判决予以部分改判，撤销关于光宇公司销毁侵权产品及制作侵权产品的模具的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 **裁判规则：**对于假冒、盗版商品及主要用于生产或者制造假冒、盗版商品的材料和工具，权利人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证明上述物品存在并请求销毁的，除特殊情况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责令侵权人销毁模具需要符合两个要件：首先权利人应举证证明模具的存在；其次权利人应举证证明该模具专为制造被控侵权产品而用；否则，权利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植物新品种

案例 2：雅玉公司与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云南金禾种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云南瑞禾种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玉公司）系名称为“YA8201”、品种权号为 CNA20060204.7 的植物新品种权利人。云南金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公司）未经雅玉公司许可，将“YA8201”作为父本用于生产杂交玉米品种“金禾玉 618”（另案处理）和“金禾 880”的繁殖材料并进行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云南瑞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禾公司）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租借给金禾公司，并向瑞禾公司收取管理费。雅玉公司认为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请求判令金禾公司、瑞禾公司停止侵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4568970 元。

昆明中院经审理认为，金禾公司自 2019 年起以商业为目的持续使用“YA8201”为亲本生产、销售“金禾 880”的行为侵害了雅玉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瑞禾公司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借给金禾公司，实质上对金禾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构成帮助侵权，且根据公开信息便可查询“YA8201”的品种权信息，瑞禾公司并未如其抗辩所述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对雅玉公司主张“金禾 880”的生产经营数量 76149.5 公斤，该数量低于农业农村部种业大数据平台数据，予以认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批发价、运输、人工等因素，酌定“金禾 880”的利润为每公斤 20 元。根据《玉米

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关于父本持有者、母本持有者、组配者的收益比例为 3:3:4，因此认定“YA8201”对于繁育“金禾 880”的贡献率应为 30%，计算得出金禾公司获利为：76149.5 公斤×(30 元-20 元)/公斤×30%=228448.5 元。金禾公司借用瑞禾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续、大量生产、销售“金禾 880”，应对金禾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昆明中院据此判决金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28448.5 及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456897 元，瑞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雅玉公司、金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金禾公司明确表示每一次获得“金禾 880”的繁殖材料都需要使用“YA8201”，可以认定金禾公司为商业目的将“YA8201”重复使用于生产“金禾 880”，构成对涉案授权品种“YA8201”的品种权的侵害。瑞禾公司出借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金禾公司实施侵权行为提供帮助，构成帮助侵权。金禾公司借用瑞禾公司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所指的“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金禾公司拒不提交其掌握的相应账簿及财务资料，导致无法计算金禾公司上述期间生产、销售“金禾 880”的营业利润，构成举证妨碍，应承担举证妨碍的相应后果，本院按照雅玉公司的主张确定“金禾 880”的利润为每公斤 20 元。

“金禾 880”的母本“LSC107”也受品种权保护，其对“金禾 880”的培育同样做出贡献，最高人民法院确定“YA8201”对于“金禾 880”玉米杂交品种的贡献率为 50%。综上，计算得出金禾公司获利为：76149.5 公斤×20 元/公斤×50%=761495 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金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761495 元及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1522990 元。瑞禾公司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我国明令禁止“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前述行为进行生产经营的，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规定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意点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复审行政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行初 12079 号
- 原告：江西意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鼎洪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西意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点创意公司）申请注册了核定使用在第 29 类“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牛奶”等商品上第 16028318 号商标“善良の仁”（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第三人鼎洪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诉争商标后又申请了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的“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坚果”商品上进行了使用，“加工过的松子”与“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坚果”属于类似商品，对诉争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可以维持，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予以撤销，最终做出商评字[2020]第 193194 号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意点创意公司认为自身已经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而鼎洪有限公司存在恶意注册类似商标和撤三的行为，据此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指定期间内诉争商标在核定

的“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牛奶；食用油；果冻”商品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意点创意公司在复审阶段提供的采购合同为在瓜子、花生、莲子、红枣等商品上的使用销售，无法显示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于第 29 类“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牛奶；食用油；果冻”等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意点创意公司在诉讼阶段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均为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能予以认可。即使认定加工合同、收据等补充提交的使用证据真实，仍不能证明该商品实际流入了市场流通环节，且数量较少，不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应属于象征性使用。故北京知产法院对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的使用不予认可，最终判决驳回意点创意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考虑商标是否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还应考虑是否实际流入了市场流通环节，即是否有证据证明诉争商标已经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并且对商标的使用是真实、有效且足量的。若仅有生产合同等证据佐证，不能证明其正式进入市场亦或不能证明其对商标的使用数量较多，同样不能被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著作权

案例 4：香港成功公司与成功科技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73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成功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香港成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香港成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成功公司）系 1997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地区注册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DAII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TD。香港成功公司从 1998 年开始通过其自身名义或多个关联公司在大陆地区销售幕墙板产品。香港成功公司制作的宣传册上载有其参与的国家大剧院、北京人民大会堂、水立方等工程项目图片。香港成功公司认为，成功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科技公司）在宣传册中使用其公司拍摄的上述项目照片（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并与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丽公司）共同通过公司网站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丰丽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并且成功科技公司将“成功”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将“DAIICHI”作为域名主要部分注册并使用，将香港成功公司的项目作为其项目和案例进行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请求判令成功科技公司、丰丽公司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香港成功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香港成功公司提供的涉案作品的底片、电子文档及载有涉案作品的宣传册，可认定香港成功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成功科技公司未经香港成功公司许可，将涉案作品印制宣传册并上载于网络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经香港成功公司多年经营，其“成功”字号在幕墙板相关市场具有一定影响，成功科技公司将“成功”作为字号登记并使用，主观上有利用香港成功公司商誉之故意，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两者具有关联关系，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但由于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DAIICHI”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故成功科技公司使用“DAIICHI”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成功科技公司自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在宣传册及网页等处使用“成功足迹”“成功产品”“成功案例”等内容，并配以大量的建筑工程图片，易使相关公众对其企业历史及业绩产生错误认识，从而使其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丰丽公司在其经营管理的网站上载了与成功科技公司宣传册、网页内容相同的内容，应认定其与成功科技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香港成功公司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

作权行为，并为成功科技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帮助，对此应与成功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徐汇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被控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情节等因素，判决成功科技公司、丰丽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成功科技公司赔偿香港成功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丰丽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成功科技公司、丰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香港成功公司就涉案作品提交了印有全部图片的宣传册、印刷机构的证明、部分照片的底片等，成功科技公司虽否认香港成功公司对此享有著作权，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故其与丰丽公司在宣传册或网址上使用涉案作品图片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虽然成功科技公司后续受让了“成功”商标，但在香港成功公司对“成功”字号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成功科技公司在相同行业的经营中使用“成功”字号的行为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二者间的关系混淆，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成功科技公司的宣传册及丰丽公司的网站上发布的“成功足迹”“成功产品”“成功案例”等宣传内容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成功科技公司的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产生误认，故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成功科技公司、丰丽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同一领域的经营者明知他人字号享有较高知名度，仍受让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并将该商标中的文字作为字号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其与他人具有许可、投资、关联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5：爱奇艺公司与晴光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0）粤 0192 民初 44585-44591 号
-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市晴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系电视剧《不负时光》（44585 号案）、综艺《偶像练习生》（44586 号案）、综艺《青春有你》（44587 号案）、综艺《青春有你》（44588 号案）、综艺《中国新说唱》（44589 号案）、综艺《中国有嘻哈》（44590 号案）、电视剧《破冰行动》（44591 号案）七部影视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广州市晴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晴光公司）是网站“jiquimao.tv”（以下简称涉案网站）的运营者，爱奇艺公司认为晴光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在该网站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链接，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晴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4585、44591 号两案各 20 万元，其他五案各 30 万元，每案合理开支 3000 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查明，我国境内与境外访问涉侵权网站时呈现的内容不一致，境内是无法播放视频的，视频功能只对境外开放，在境外通过 jiquimao.tv 的域名访问涉侵权网站时域名指向的服务器位于美国，该服务器涉嫌提供侵权视频点播服务。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系列案涉侵权网站网络服务器在美国，通过该服务器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故本系列案为涉外民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故对于侵权责任的认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关于侵权认定的争议点主要是在境外访问该网站时，是否存在提供涉侵权视频在线点播的情况。在案公证书拟证明通过“TeamViewer”软件跨境远程控制境外电



脑访问涉侵权网站的情况，以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拟证明通过 VPN 访问“互联网档案馆”获取涉侵权网站的历史镜像网页。晴光公司质证认为公证书所载取证过程手段违法，域外证据未经公证认证等。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无论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境外电脑还是以 VPN 访问涉外网站，实际上均是以非正常渠道突破网络管制措施，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有访问限制的网站进行访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行政性管理规定，但后续取证操作并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通过该行为取得的证据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所规定的“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而且在案公证书系经境内公证处出具，取证时经公证人员监督，整个取证过程是于境内操作电脑并形成录屏文件予以固定，故该公证书及附件不宜认定为域外形成。另外，即便公证书所载取证流程确有瑕疵，但取证所反映网页内容与晴光公司自行提交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机器猫官网 jiqimao.tv”主页内容，以及原告补充的涉侵权网站在第三方平台的历史镜像网页内容相对应。因此，前述公证、时间戳认证证据与其他在案证据互相印证，真实性已达到高度盖然性，不应以取证瑕疵排除。

根据在案证据，广州互联网法院认定晴光公司在其运营的涉案网站向境外访问者提供与涉案剧集、综艺节目实质性相似的视频在线点播，但境内无法以正常渠道访问点播视频，尽管涉侵权网站无法在我国境内以正常渠道访问，但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未限制传播的范围仅及于或应当包含境内网络，在境内无法以正常渠道访问并未作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例外情形。故晴光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涉案作品展示在开放性的、不特定人均可浏览的网络平台上，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应认定侵犯了爱奇艺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后广州互联网法院结合涉案作品的独创性、市场价值及知名度，被告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酌定晴光公司应向爱奇艺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含合理费用）为每案 30000 元，七案共 210000 元。

- 裁判规则：对于以软件远程控制境外电脑或 VPN 访问涉外网站的公证，在具体的公证取证操作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不构成非法证据。在有其他证据可以相互佐证使得前述证据已经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情况下，不应以取证瑕疵排除该证据。

案例 6：花火中心与礼嘉小学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渝 0192 民初 3620 号
- 原告：重庆市花火文化传播中心
- 被告：重庆两江新区礼嘉实验小学校、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两江新区礼嘉实验小学校（以下简称礼嘉小学）和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公司）签订《礼嘉小学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约定礼嘉小学委托渝高公司按规定自主签署招标文件等并负责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环境绿化工程等。其后重庆市花火文化传播中心（以下简称花火中心）投标报名，花火中心便与礼嘉小学磋商由花火中心设计制作校园景观雕塑，后花火中心设计出《美礼至善》雕塑、《I Love》传声筒、《浮雕》美术作品（以下统称涉案作品）并予以交付，但由于费用问题双方终止合作。花火中心认为，礼嘉小学、渝高公司未经授权使用侵犯涉案作品的“礼”字雕塑、传声筒和浮雕（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发表权、展览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遂诉至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贸区法院），请求判令礼嘉小学、渝高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作品、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31000 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花火中心与礼嘉小学并未订立书面合同，且从双方沟通记录来看由于设计费金额亦未达成一致，故双方合同关系并未成立。但从双方的意思表示以及行为来看，渝高公司在三次招标过程中都使用了花火中心的设计方案，花火中心在第三次招标过程未中标后，才向两被告发送了《设计方案终止使用声明》。可见，在礼嘉小学、渝高公司收到花火中心发送的终止使用声明前，花火中心以其实际行动作出同意礼嘉小学、渝高公司将其设计方案用于涉案工程招标的意思表示；在花火中心未中标后，其以明示的方式终止了其设计方案的授权。如果礼嘉小学、渝高公司在收到终止声明后继续使用花火中心设计进行施工，则构成侵权。经比较在案被诉侵权产品“礼”字雕塑、传声筒与涉案作品《美礼至善》雕塑、《I Love》传声筒构成实质性相似，而浮雕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在收到终止声明后，礼嘉小学、渝高公司依旧制作“礼”字雕塑和传声筒并陈列在学校供公众参观的行为，共同侵害了花火中心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展览权。礼嘉小学、渝高公司将平面的美术作品制作成立体的雕塑作品时，存在一定修改，故侵害了花火中心的修改权，但因上述修改不属于对作品的歪曲、篡改，故未侵害其保护作品完整权。鉴于涉案作品为职务作品，花火中心享有涉案美术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故两被告未侵犯涉案作品署名权。而由于花火中心以实际行动授权两被告将涉案作品用于招标以公开，故两被告并未侵害其发表权。关于花火中心拆除被诉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从花火中心的意思表示以及减少社会成本、提高社会效益出发，本案不宜拆除侵权雕塑，宜以提高赔偿额的方式作为责任的替代方式。另外，考虑到两被告此前与花火中心有过磋商却仍实施侵权行为具有主观故意，且其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被诉侵权产品展示受众范围广、修改原始设计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最终自贸区法院确定五倍惩罚性赔偿，以原告损失即设计费为基数，最后确定礼嘉小学、渝高公司赔偿 177813 元、合理费用为 5000 元。

- **裁判规则：**关于停止侵权、销毁被诉侵权产品等诉讼请求，应综合考虑案件实际情况、社会成本、公共利益等因素。若停止侵权或销毁被诉侵权产品不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社会效益，可以考虑以提高赔偿额的方式作为责任的替代方式。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四十五所与众硅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顾某某、古某、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五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的子项目“28-14nm 抛光设备及工艺、配套材料产业化”，并具备自主研发并制造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能力。顾某某、古某曾在四十五所工作，并分别担任 CMP 事业部总经理和 CMP 设备事业部质量管理经理。二人先后从四十五所离职，后进入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硅公司）工作，且顾某某为众硅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十五所认为，众硅公司能够将通常从研发期到产业化需要三年时间的 CMP 设备于 7 个月便完成组装，系使用了顾某、古某掌握的涉案技术秘密；顾某某、古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四十五所的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众硅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和使用四十五所的涉案技术信息侵害了四十五所的商业秘密，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顾某、古某、众硅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四十五所分多次提交多份图纸，主张图纸内容全部是其技术秘密，坚持以众硅公司的图纸作比对以展现四十五所的技术信息，并未具体指出图纸的哪些内容、技术环节、步骤、数据等构成技术秘密，也未明确该技术秘密的具体构成、具体理由等，未将其与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予以区分和说明。



图纸仅是固定技术信息的载体，仅凭图纸并不能确定四十五所主张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范围。故在四十五所主张的技术秘密内容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四十五所诉求的保护范围，杭州中院据此裁定驳回四十五所起诉。

四十五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三个特征。秘密性，一般是指特定信息未在本行业内众所周知，而不是指绝对无人知悉。在证明责任上，不宜对权利人施以过重的证明负担。图纸的部分技术信息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如果信息持有人对公开信息进行了整理、改进、加工以及组合、汇编而产生新信息，他人不经一定努力无法容易获得，该新信息经采取保密措施同样可以成为技术秘密而受到法律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对其所称技术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及被诉侵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等事实负初步举证责任，有关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侵权行为等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权利人提供了证明技术信息秘密性的初步证据，或对其主张的技术秘密之“不为公众所知悉”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说明，即可初步认定秘密性成立。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即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所涉技术秘密属于公知信息的举证责任，其亦可主张将公知信息从权利人主张范围中剔除，从而在当事人的诉辩对抗中完成涉案技术秘密信息事实认定。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张，其技术秘密（除软件相关的以外）以图纸为载体，根据图纸可进行 CMP 设备的生产，图纸所记载的技术信息具有实用性，亦能为四十五所带来经济利益；图纸所载技术信息需要通过计算、试制才能完成，不是简单的汇编，他人不经过努力不能形成；图纸并未公开，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图纸。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因此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是明确的，其起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其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并进一步审查对方当事人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予以获取、披露、使用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定杭州中院继续审理。

■ 裁判规则：

1. 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对其所称技术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及被诉侵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等事实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有关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侵权行为等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由被诉侵权人承担。
2. 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

案例 8：腾讯公司等与北笙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 0115 民初 13290 号

■ 原告：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网络游戏《王者荣耀》（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由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完成。腾讯成都公司拥有该游戏著作权，并授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独家运营该游戏。经过腾讯公司的推广和运营，涉案游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玩家群体。涉案游戏以营造公平竞技环境吸引用户，并通过向用户提供游戏角色和皮肤等增值服务获利。腾讯公司发现，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笙公司）通过其运营的“代练帮”客户端提供涉案游戏代练交易服务。腾讯公司认为北笙公司的上述行为实质性破坏了涉案游戏的公平竞技匹配机制及游戏平衡，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北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50 万元。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北笙公司的行为虽然通过运营“代练帮”客户端在互联网中实施，但该客户端仅提供代练交易平台，核心的代练行为系由用户通过人工操作实施而非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故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适用条件。其次，腾讯公司作为网络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享有基于运营涉案游戏产生的竞争性权益。北笙公司通过运营“代练帮”客户端设置“王者荣耀”专区、提供商业代练服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其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涉案游戏经营者及游戏用户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北笙公司的行为破坏了网络游戏运营、竞争秩序，对公共利益造成侵害；其行为减损了游戏的用户粘性和交易机会，干扰涉案游戏建立的实名机制、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损害腾讯公司作为经营者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而且破坏涉案游戏公平竞技的游戏匹配及平衡机制，损害了游戏用户的消费体验和合法权益。最后，北笙公司的行为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北笙公司商业化、规模化组织游戏代练交易的行为（包括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代练服务），将具有竞争性权益的涉案游戏作为获利工具，其运营的“代练帮”客户端通过发单返现金、设置“王者荣耀”专区、刻意规避游戏监管机制组织用户进行涉案游戏代练交易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且该行为带来的影响无法通过适当技术手段消除。需要指出的是，本案规制的为破坏游戏运营规则的商业化代练交易服务，上述规制应排除家庭成员或朋友之间基于人际关系就游戏账户进行分享的善意、合理情形，不能因用户协议约定而限制合理的账号密码分享行为。综上，浦东新区法院认定北笙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据此判令北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985000 元。

■ **裁判规则：**

1. 并非所有借助互联网实施的行为均可视作《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利用技术手段”。“利用技术手段”应指以运用技术的方式实现不正当竞争，该技术手段的运用不正当地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实质性地破坏、妨碍其他经营者正常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运行逻辑，技术手段和行为损害后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2. 判定互联网领域竞争行为的不正当性，需要将商业道德放在特定互联网产业背景下进行考量，结合被告是否具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故意以及权利人是否可以通过适当手段消除行为人带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